

全国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室 编

国际反洗钱 法律文件汇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反洗钱法律 文件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
作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反洗钱法律文件汇编/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
决算审查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

ISBN 7-5005-6270-5

I. 国… II. 全… III. ①金融-刑事犯罪-刑法-汇编-
外国②金融-刑事犯罪-刑法-汇编-中国 IV. D91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30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6.625 印张 487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7-5005-6270-5/D·01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洗钱已被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反洗钱工作正日益被政府、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纳入有效打击腐败、防止恐怖活动以及健全金融运行机制的总体战略。我国十分重视反洗钱工作，在 199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在 1997 年修改刑法时，专门规定了洗钱罪条款。目前有关部门专门成立了反洗钱机构、增加专门工作人员、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及法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为规范金融、财税秩序，防范腐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从 2001 年 10 月份开始着手研究反洗钱问题。2002 年年初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代表提出制定反洗钱法议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除办理此议案外，继续广泛搜集反洗钱相关法律、法律性文件及其他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司法、金融机构等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了解情况。同时，就与反洗钱紧密相关的税收征管和银行现金、账户管理等方面，多次进行调研并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结合议

案办理，我们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希望将制定反洗钱法列入下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将国际上重要的、较新的反洗钱法律及法律性文件以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编辑成册，利于有关方面认识和研究这项工作。希望本书能对推进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有所帮助。

编者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节选)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 决定	(5)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禁毒公约)	(11)
联合国禁止洗钱法律范本	(54)
联合国安理会 2001 年第 1368 号决议	(72)
联合国安理会 2001 年第 1373 号决议	(74)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 洗钱的原则声明	(79)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银行的客户政策	(85)
欧洲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与没收犯罪 收益的公约	(115)

欧盟部长理事会关于为防止洗钱目的利用金融系统的指令.....	(13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金融系统弊端、金融犯罪和洗钱的背景材料.....	(15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打击清洗黑钱的 40 条建议.....	(211)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关于金融特别工作组 40 条建议的审查意见	(23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应对资助恐怖分子问题 8 条特别建议.....	(433)
十一家国际大银行关于私人银行的全球反洗钱指导原则.....	(439)
美国 1978 年银行保密法	(447)
美国 1986 年洗钱管制法	(473)
美国 2001 年金融服务业反欺诈网络法	(507)
英国 1995 年犯罪收益法案	(563)
香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节选）.....	(597)
香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节选）.....	(603)
香港金融管理专员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7（3）条发出的指引.....	(618)
香港防止洗黑钱修订指引.....	(662)
香港防止洗钱指导手册.....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4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755)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 管理办法·····	(76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71)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修改通知·····	(78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境内居民个人外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6)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79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06)
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	(813)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 取现金的通知·····	(815)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8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查询、冻 结走私犯罪嫌疑人存款适用《关于查询、冻 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 的通知》的通知·····	(835)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837)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实施后有关问题	

的处置意见 (840)

后 记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篇 分 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

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节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 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 (三)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禁止任何人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

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

六、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